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90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青龙新型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青龙”)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与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青铜峡青龙将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管管模具等核心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为保证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青铜峡青龙与平安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与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保证合同》。

二、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59621421XN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董磊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10,834.52	6,530.37	60.18%	4,314.15	6,383.87	241.41
2019年8月31日	23,735.49	16,367.38	68.96%	7,368.11	27,211.76	3053.97

注: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贰亿肆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铜峡青龙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管管模具等,设备原值5,010.25万元,青铜峡青龙采用售后回租模式,融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管管模具等核心动产设备;
- 2.融资金额:5,000万元(根据合同金额);
-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租赁方式;
- 4.租赁期限:3年;
- 5.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内设备所有权归平安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合同约定价100.00元(壹佰元整数)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青铜峡青龙;
- 7.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王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0月26日,并于2018年10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回复》,并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截止本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不纳入

(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出租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6.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青铜峡青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铜峡青龙就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青铜峡青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9,928.52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4,928.52万元,本息担保5,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89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

● 租赁标的: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约12.88亿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5.20亿元。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鉴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为了调整公司息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用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作为租赁标的,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已就控股股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豁免关联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取得了上交所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5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

##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1.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5.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24074G
- 3.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春柳北路666号
- 4.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 5.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 八、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2,370,542.76
负债总额	1,282,982,165.8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6,144,133.57
净资产	829,388,377.24
营业收入	573,154,937.78
净利润	79,343,984.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香江科技尚未就上述担保金额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公司将就实际签订进度履行必要的手续并及时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发生任何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63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临2019-064号)。

公司已就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64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

● 租赁标的: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约12.88亿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5.20亿元。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鉴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为了调整公司息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用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作为租赁标的,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已就控股股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豁免关联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取得了上交所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5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57011L  
法定代表人:蔡中堂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4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场、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建设;船舶引航;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不含国家禁止和专营专控许可经营项目)购销;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3.58%股份。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2. 资产范围: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

### (1) 码头资产

主要为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17#-21#泊位、堆场及道路、7-8#变电所;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7#-8#泊位、堆场及道路、1-2#变电所、护岸工程。

(2) 设备资产  
主要为港口用机器设备,包括门机、污水处理设备、配电设备及部分附属设备等,数量共计60台套。

3. 资产价值及评估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122号)),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28,808.51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52,031.96万元。

4. 产权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诉讼、担保或者有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5. 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

6. 租赁期限:期限8年,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

7. 租赁利率: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本合同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4.9%,如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时,租赁利率按次期进行调整。

8. 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共计16期。

9. 租赁手续费:转让价款的1.75%,分8次等额支付。

10. 担保安排:日照港集团承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公司与国银金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与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相同,本期合同到期后相关担保义务将同步解除。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日照港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进一步增强授信,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日照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授权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122号)《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